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36106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重庆猎康医药有限公司

地 址 重庆市南岸区天文街道玉马路17号2单元6-7、6-8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药用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卫生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医疗用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药零售或批发服务；兽医制剂零售或批发服务